

1996

《大雅》〈大明〉高注斟正

Hung Kai LEE

Lingnan University, Hong Kong, hkle@ln.edu.hk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chbc>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李雄溪 (1996)。《大雅》〈大明〉高注斟正。《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》，3，29-33。檢自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chbc/24>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《大雅》〈大明〉高注斟正

李雄溪

高本漢（Bernhard Karlgren, 1889 - 1978），瑞典人，是著名的漢學家。在1942至1946年間，高氏於《遠東博物館館刊》（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）以英文發表了有關《詩經》的注釋，分別題為“Glosses on the Kuo feng odes”、“Glosses on the Siao ya odes”和“Glosses on the Ta ya and Sung odes”〔註1〕。高氏運用了科學和系統的方法，對《詩經》作出完整而深入的探釋，其中不乏精微獨造，突過前人之見。董同龢（1911 - 1963）將此三文結合成書，譯成中文，題為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〔註2〕，於1960年出版。高氏的《詩經注釋》勝義甚多，是學術價值極高的著作，然智者千慮，必有一失，像《大雅》〈大明〉篇高注十九條，其中可商者四。茲列如下，以就正於方家。

（一）聿懷多福

高氏說：

朱熹（據《爾雅》）訓“懷”為“來”：那麼來了許多幸福。〔註3〕

《詩集傳》於“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。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”四句之下說：

昭，明；懷，來；回，邪也。方國，四方來附之國。〔註4〕

觀朱氏文意，不似訓“來”為“來了”〔註5〕，譯者董同龢的講法很有道理，他說：

朱子的“來”怕不是簡單的“來”而是“招徠”的意思。這裏的“懷”和下文“以受方國”的“受”相應。〔註6〕

按：《說文》卷五下來部曰：“來，周所受瑞麥來麩也。”〔註7〕“來”本義為“麥”，假借作“行來”之“來”，再引申作“招來”之“來”。朱訓“懷”為“來”，實“招來”之意。這種用法，可以找到例證，如《周頌·時邁》：“懷柔百神，及河喬岳。”〔註8〕《禮記·中庸》：“懷諸侯則天下畏之。”〔註9〕“懷”並訓“招來”，朱訓正用此意。高氏顯然誤解了《詩集傳》的講法。

(二) 變伐大商

馬瑞辰(1781-1860)《毛詩傳箋通釋》曰：

《傳》：“變，和也。”《箋》：“使協和伐殷之事。協和伐殷之事，謂合位三五也。”瑞辰按：“變”與“襲”雙聲，“變伐”即“襲伐”之假借。猶《淮南子·天文篇》：“而天地襲矣”，高《注》：“襲，和也。”“襲”即“變”字之借也。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“有鐘鼓曰伐，無曰襲。”《公羊·僖三十三年》何休《注》：“輕行疾至，不戒以入，曰襲。”《周書·文傳解》引《開望》曰：“土廣無守可襲伐。”伐與襲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《風俗通·皇霸篇》引下章“肆伐大商”作“襲伐”，竊謂“襲伐”本此章“變伐”之異文，《三家詩》蓋有用本字作“襲伐”者，應劭偶誤記為下章文耳。“變伐”與“肆伐”義相成，“襲伐”言其密，“肆伐”言其疾也。據《公羊·注》以“襲”為輕行至，則“襲伐”與“肆伐”義亦相近。《傳》、《箋》訓“變”為“和”，失之。〔註10〕

高本漢反對馬氏的講法，理由是它不合語音的條件。高氏又說：

“變”是同音的“躩”字(*siap/siep/sie)的省體；這句詩是：進軍攻伐大商。“躩”字先秦古書未見；不過複詞“躩蹠”卻見於很早的《切韻》殘卷，六朝詩裏面也很通行(例如梁武帝的一首詩)。《楚辭·九章》有“眾躩蹠而日進兮”(注訓“躩蹠”為“行貌”)，“躩蹠”*ts'iap-d'iap就和“躩蹠”*siap-d'iap相像……〔註11〕

按：馬氏認為“變”為“襲”之假借，提出了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和《周書》等有力的書證；高氏認為“變”是“躩”的省體，卻找不到先秦的例證，馬訓顯然較高說為勝。從語音上去考察，“變”字古音心紐葉部，“襲”字古音邪紐緝部。心紐、邪紐同屬齒頭音，葉、緝二部是旁轉關係。事實上，“變”、“襲”二字音近通假，有足夠的語音條件，高說並不足據。

(三) 文定厥祥

高氏說：

A《毛傳》說這一句是說大妣的“文德”，訓“祥”為“善”；所以：她的善，美而確定。B 鄭玄和朱熹用“禮”字解說“文”：她用好的禮(禮物)定吉祥的事。〔註12〕(Couveur大意同。)不過“文”決不能那麼講。C Waley以為“文”是“文王”的省稱：文(王)定一個吉祥的日子。如說“文王定厥祥”節奏就不對了。《江漢篇》有“文武受

命”，“文”和“武”是“文王”和“武王”的省略。C 說是從上下文得來的：文王定個吉祥的日子，到渭水親迎。〔註13〕

按：高氏的講法有可商之處。第一，高氏用《江漢篇》的例子，不足證實Waley的講法。《詩經》中以“文”作“文王”省稱者，實僅兩見，一為《大雅·江漢》：“文武受命”；一為《魯頌·閟宮》：“至于文武”，然皆“文”、“武”連用。換言之，“文”字獨用而指“文王”，《詩》中未見其例，況本《詩》有“此生文王”、“維此文王”、“文王初載”、“文王嘉止”、“命此文王”等句，同篇之中，單單本句以“文”作“文王”之省稱，實在不大可信。第二，高氏指出“文”不能解作“禮”，亦非事實，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“以文脩之。”〔註14〕《注》：“文，禮法也。”〔註15〕《荀子·禮論》：“文之至也。”〔註16〕《注》：“文，謂法度也。”〔註17〕可知“文”可訓“禮儀法度”。

又《鄭箋》曰：

問名之後，卜而得吉，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，謂使納幣也。〔註18〕

《集傳》曰：

文，禮；祥，吉也。言卜得吉而以納幣之，定其祥也。〔註19〕

我們可以印證《儀禮》中對古代婚俗的說明，《士昏禮》中清楚記載由議婚到迎親，有所謂“納采”、“問名”、“納吉”、“納幣”、“請期”、“親迎”等六個步驟。〔註20〕《詩》言“文定厥祥”，即“六禮”中之“納幣”。“下文定”的習慣，現仍保留在很多地方的婚俗中。由是可見，鄭玄（127 - 200）和朱熹的講法，十分可靠。

（四）時維鷹揚

高氏說：

A《毛傳》：“鷹揚，如為鷹之飛揚也。” B 王照圓和孫星衍據《爾雅》“揚，白鷺也”，以為這裏的“揚”是“揚”的省體：他是鷹揚。如馬瑞辰所說：《後漢書》高彪作箴曰：“尚父七十，氣冠三軍，詩人作歌，如鷹如鷺”……則古詩者蓋已有以“揚”為“揚”之假借者……。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同。如A說，原文當作“如維揚鷹”才合語序；我們一定要說，為押韻才改作“鷹揚”。那麼說非常不好。因此B似乎可取。〔註21〕

按：B說的根據是《爾雅》和《後漢書》，都屬較後期的書證。高氏的其中一個訓釋原則，是著重同時代的佐證。由此看來，B說的兩個書證，並不確鑿可信。《說文》卷十二上手部曰：“揚，飛舉也。”〔註22〕張舜徽（1911 - 1992）《說文解字約注》曰：

揚之言易也，謂手舉其物而飛動也。引申為凡舉之稱。手舉其物飛動謂之揚，猶風所飛揚謂之颺。〔註23〕

由此引申，鳥舉翼而飛亦謂之揚。《小雅·沔水》有“歛彼飛隼，載飛載揚”句，可以為證。此外，本《詩》七、八章皆寫周人伐紂的情況，最後一章極力渲染武王軍威之盛，“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”二句寫太師尚父之勇猛無匹，如鷹之飛揚，則詩人筆下之人物神貌，躍然紙上。若依高說，以“揚”為“鸞”之假借，則《詩》義平淡無味，意蘊頓失。另外，“如維鷹揚”的語序不見得有任何問題，高氏謂原文當作“如維揚鷹”，令人十分費解。

註釋

〔註1〕：“Glosses on the Kuo feng odes”載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第14期（1942），頁71 - 247；“Glosses on the Siao ya odes”載同刊第16期（1944），頁25 - 169；“Glosses on the Ta ya and Sung odes”載同刊第18期（1946），頁1 - 197。

〔註2〕：董同龢譯：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上、下冊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委員會，1960年7月初版，1979年2月再版）。本文之引文據董氏中譯本。

〔註3〕：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，下冊，頁746。

〔註4〕：朱熹（1130 - 1200）：《詩集傳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6月版），頁178。

- [註5]：高氏原文把“懷”譯作“come”。參“Glosses on the Ta and Sung odes”，載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第18期（1946），頁13。
- [註6]：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，下冊，頁747。
- [註7]：丁福保（1874 - 1952）編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6年2月版），冊6，頁2300b下。
- [註8]：阮元（1764 - 1849）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11月版），上冊，頁589上。
- [註9]：同上，下冊，頁1630上。
- [註10]：馬瑞辰著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有限公司，1980年8月版），頁250上。
- [註11]：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，下冊，頁752。
- [註12]：“她”字疑為“他”之誤。高氏原文作“By the fine ceremonies (gifts) he fixed the auspicious affairs”，參“Glosses on the Ta ya and Sung odes”，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第18期（1946），頁14。
- [註13]：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，下冊，頁749。
- [註14]：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：《國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9月版），上冊，頁1。
- [註15]：同上，頁2。
- [註16]：中華書局編輯部編：《諸子集成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8年8月版），冊2，頁248。
- [註17]：同上。
- [註18]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上冊，頁507中。
- [註19]：《詩集傳》，頁178。
- [註20]：參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上冊，頁961 - 964。
- [註21]：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，下冊，頁754。
- [註22]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12，頁5442b下。
- [註23]：《說文解字約注》（河南：中州書畫社，1983年3月版），卷23，頁47上。